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征求《甘肃省水利工程 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函

各市（州）水务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厅总工程师、总规划师，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335号），加强我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提高质量责任意识，强化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我厅起草了《甘肃省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现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于5月7日前将意见和建议书面反馈至省水利厅（市县意见扫描发至邮箱，厅机关处室修改为花脸稿经处室负责人签字后送厅建管处）。

联系人：杨嘉鋆

电 话：0931-8648894

邮 箱：ssljtjgc@163.com

附件：《甘肃省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